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- ◎ 口試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週六）
- ◎ 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一教室

口試時間表				
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80830001	黃○豪	09：00	09：30~09：50
2	80830002	胡○宸	09：20	09：50~10：10
3	80830003	簡○文	09：40	10：10~10：30
4	80830004	楊○靜	10：00	10：30~10：50
中場休息			10：50~11：00	
5	80830005	劉○亨	10：30	11：00~11：20
6	80830006	王○安	10：50	11：20~11：40
7	80830007	游○婷	11：10	11：40~12：00
8	80830008	林○欣	11：30	12：00~12：20
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◆◆◆

- 考生最晚請於表定個人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，到本系第一教室進行簽到：
 -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 -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 11：30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- 考生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起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」(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PhdEntry>)，點選「列印准考證」選項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。考生應試時須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)及「校外人士實名制問卷 (DAY PAS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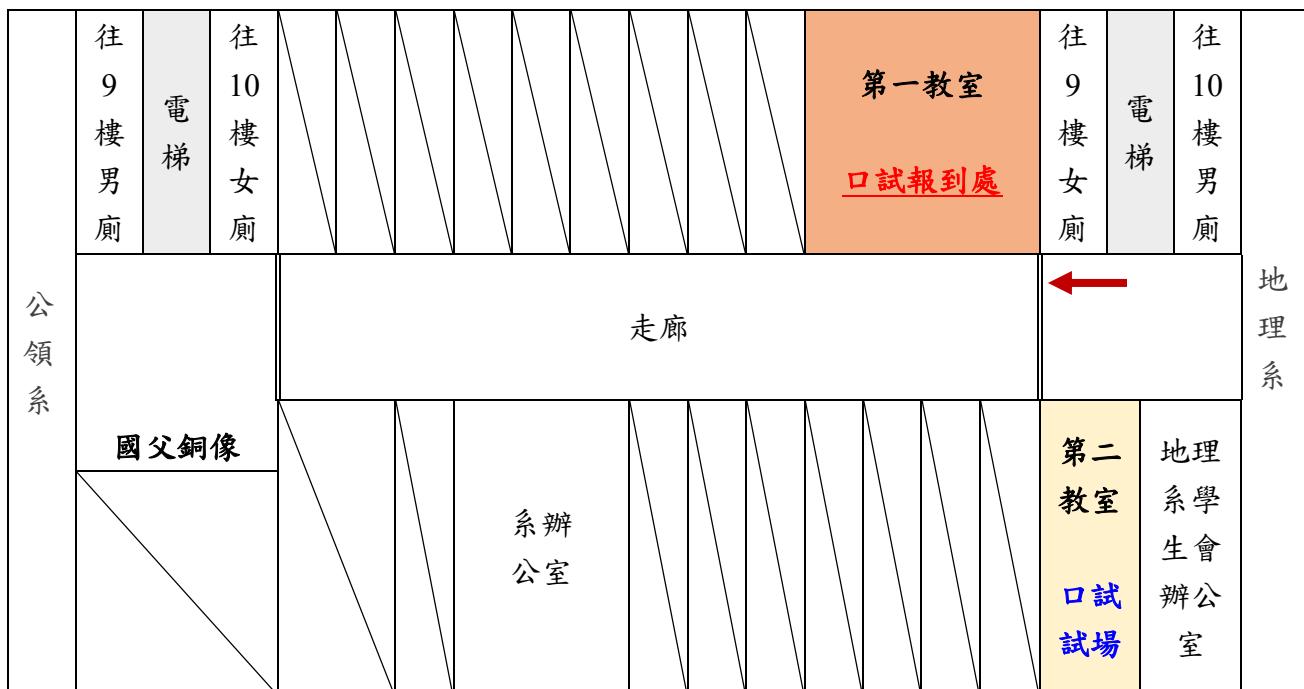
一日通行證)供試務人員查驗。

-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3C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- 考生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本系聯絡領回附繳資料，或於報到時繳交足額之掛號郵資，委由本系代為寄回。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，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17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，由口試委員依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- 臺師大東亞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49-5396

【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】



【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- 一、考生應自主管控體溫，並配合本校填寫實名制問卷(DAY PASS 一日通行證)及紀錄足跡。
校外人士實名制問卷(DAY PASS 一日通行證)網址：
https://covid19.ntnu.edu.tw/news_detailV2.php?category_id=CC&newsid=140
口試日當天，請考生一律由本校**和平東路正門口進出**校園，並請出示「准考證」及「校外人士實名制問卷」(DAY PASS 一日通行證)供本校駐衛警及試務人員查驗身分。
- 二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及試務人員**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**；考生驗證身份時**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**，並配合量溫、手部消毒作業。本項考試**禁止陪考**，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嚴重咳嗽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如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考生，可於本系所口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，由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（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，餘款於 6 月 30 日前退還）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**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**檢視。
- 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</p>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